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8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

1 個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 個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問題

- 我們需要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配合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應付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建議

3. 我們建議在機電署開設下述 2 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a) 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的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管理和進行研究工作；以及
- (b) 在工程服務科 2 的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提供工程支援服務。

附件1 4. 請參閱附件 1 至附件 4 的機電署組織圖。該等組織圖顯示擬開設至 2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前後的情況。

理由

5. 機電署設有 2 個功能機構，即規管服務和營運服務。規管服務機構¹負責執行和實施多條法例和規例²；管理和執行相關的計劃、協議和制度；籌劃立法工作；以及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另一方面，營運服務機構³負責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下稱「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小型機電工程的項目管理服務。

¹ 規管服務機構的職位是在「總目 42 – 機電署」下開設。

² 這些法例是《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和《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

³ 營運服務機構的職位是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項下開設。

6. 近年，機電署的工作範圍和工作量顯著增加。在規管工作方面，新增的工作包括加強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監察具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新雪種在空調及製冷市場上的發展和應用情況、加強巡查註冊承辦商就舊式升降機⁴及自動梯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支援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為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機電工程系統進行能源效益改善工程和引入可提升工作效益的創新科技項目等。在營運服務方面，由於各項新建政府設施相繼落成和投入服務，加上更新機電資產的工作，新增工作量亦大增。機電署向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的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小型機電工程的項目管理服務的營業額已由 1997-98 年度的 26.5 億元大幅上升至 2017-18 年度的 65.1 億元。

7. 鑑於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工作量，我們有迫切需要為規管服務機構下氣體及一般法例科和營運服務機構下工程服務科 2 增加首長級人手支援，以配合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應付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詳情在下文闡述。

(A) 建議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 1 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

8. 香港人口稠密，高樓大廈和無障礙通道與日俱增，因此對升降機和自動梯的需求不斷增加。

9. 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運作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⁵(第 618 章)(下稱「《條例》」)規管。《條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生效，規定每部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⁶須確保升降機／自動梯保持於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的狀態，而升降機／自動梯的安裝、測試及檢驗、保養及拆卸，則須由註冊人士(即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及受其監督的人士進行。

⁴ 舊式升降機指未有配備符合最新標準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

⁵ 《條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提升相關的監管措施。

⁶ 負責人是指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或負責其管理工作的人士。

10. 自《條例》實施以來，每年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故障的事故⁷較《條例》生效前銳減，由 2010 至 2012 年的每年平均 28 宗，減至 2013 至 2017 年的每年平均 7.8 宗，減幅達 72%。

與提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有關的新職務

11. 截至 2018 年年底，香港約有 68 000 部升降機及 9 700 部自動梯，當中超過 51.5% 的升降機(約 35 000 部)及 40.2% 的自動梯(約 3 900 部)的機齡達 20 年或以上。至於新建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每年分別約有 1 300 部和 200 部投入服務，令整體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數目持續增加。

12. 過去 6 年，機電署氣體及一般法例科轄下的一般法例部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的巡查次數維持在每年逾 10 000 次。隨着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數目與日俱增，以及現有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日漸老化，我們須增加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次數和擴大巡查範圍；加強專題宣傳；以及監察註冊人士的表現，從而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13. 在 2018 年發生的 2 宗嚴重升降機事故⁸，涉事升降機均為舊式升降機，未有配備符合最新標準的安全裝置。有見及此，發展局和機電署隨即制訂下述的短期、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 –

- (a) 在短期措施方面，機電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增加了非首長級人手，以加強對舊式升降機的監察，並在同年 8 月發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 年版)，要求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加強尚未優化的舊式升降機的保養維修，特別是可能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作的部件。同時，署方亦加強了監察，以確保註冊承辦商的保養維修工程的質素。
- (b) 在中期措施方面，政府公布會動用 25 億元，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由 2019-20 年度起，在 6 年內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⁷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故障的事故是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因部件或相聯設備損耗或失靈而不能正常運作的事故。

⁸ 荃灣海灣花園第 2 座在 2018 年 4 月 8 日發生升降機事故，造成 2 名乘客受傷，而另一宗升降機事故則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導致 1 名乘客死亡。

(c) 在中長期措施方面，機電署會着手研究強制優化升降機工程是否可行，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和本地類似法例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以及考慮對社會及業界的影響。

14. 政府已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上文第 13 段的建議措施。其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⁹的撥款申請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獲財委會通過。

15. 綜合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述的新增工作及措施，一般法例部須履行下述新增職務 –

- (a) 參與制訂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並在計劃實施期間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服務；
- (b) 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的優化升降機工程加強巡查；
- (c) 提高舊式升降機的保養要求和加強相關巡查；
- (d) 提升現有電腦系統、管理升降機數據庫及升降機工程匯報系統，以配合上文(b)項的工作及日後可能推行的強制性優化升降機計劃；
- (e) 加強巡查自動梯；
- (f) 透過專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推動公眾及業界提升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g) 執行因履行上述職務而須採取的檢控及紀律行動；以及
- (h) 就立法規定強制優化舊式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

⁹ 政府夥拍市建局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該計劃已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推出。

在一般法例部增加首長級人員人手

16. 目前，一般法例部的編制只有 1 名總機電工程師，職銜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該名總機電工程師除了監督所屬專業團隊執行 4 條法例¹⁰外，還須就任何特定決策局、部門或機電署內其他部別的職權範圍以外所涉及的機電裝置的一般查詢和事故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持。此外，亦須監督及管理 2 支專責團隊，該 2 支團隊分別負責執行車輛維修行業自願註冊計劃和研究可否為車輛維修行業引入強制註冊制度。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的工作量已不勝負荷，實難以在不影響其履行現有職責的情況下承擔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新增工作，特別是在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實施期間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服務，以及就立法規定強制優化舊式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為籌備這些新增工作，機電署已在去年在一般法例部成立了 2 支非首長級人員的專業團隊，並計劃在 2019-20 年度進一步增加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以更妥善地應付這些新增工作。由此可見，一般法例部急需額外的常額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分擔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的現有及新增工作量，因此建議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 1 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一般法例部內的重組及重新命名

17. 在開設擬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後，一般法例部的職責可重新調配，使該部別的運作更有效率。新增的總機電工程師職銜將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該總工程師除了監督和領導新設的一般法例部 2 屬下的專業團隊(該隊伍是由現時的一般法例部分拆出來，而現時的一般法例部在一般法例部 2 成立後將改稱一般法例部 1)，亦負責履行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有關的執法職責¹¹和上文第 15 段所述職責，包括監督和管理調配自一般法例部 1 的團隊，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服務。

¹⁰ 這些法例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¹¹ 《條例》的日常實施情況(包括處理投訴或查詢、進行事故調查、檢查新安裝或完成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交接及年度檢驗進行巡查)除外。這些工作會繼續由一般法例部 1 處理。

18. 由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專責處理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新職務，對順利推行提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政策措施起關鍵作用。有關工作須分階段進行，以配合市場情況和避免導致優化工程費用飆升，而且長遠亦會涉及處理大量的巡查和後續執法工作，因此需由具備技術專才和專業知識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專責團隊進行。擬設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重組後，現有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會改稱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該職位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5

附件6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9. 除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外，一般法例部將開設 11 個屬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應付在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B) 建議在工程服務科 2 開設 1 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

20. 為應對人口急速老化的挑戰，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2,000 億元供醫管局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¹²，包括重建或擴建 11 間現有醫院，以及興建 1 間新的急症醫院、3 間社區健康中心和 1 間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計劃下已經開展的項目包括在啟德發展區興建 1 間新急症醫院；廣華醫院、葵涌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葛量洪醫院和聖母醫院的重建計劃，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和靈實醫院的擴建計劃。此外，北區醫院和瑪嘉烈醫院荔景樓的擴建計劃等項目則在籌劃中。

21. 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涵蓋 19 個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約為 2,700 億元。連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總預算開支約為 4,700 億元。

¹² 醫院發展計劃是由醫管局負責推行，並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監督和監控計劃的實施情況。

為支援醫管局的醫院發展計劃而新增的工程服務

22. 機電署現時負責為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的全面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此外，機電署亦在採購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方面支援醫管局，並為新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在投入服務前提供測試及校驗服務。

23. 根據目前的安排，醫管局會聘請項目顧問和承建商管理和推行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由於這些大型工程項目大多涵蓋各類高度精密的機電工程系統，並涉及大量複雜的原址重建工程，現有的機電工程系統一般亦須大幅改動，而確保現有醫院服務不會在重建期間受到影響尤為重要。

24. 機電署作為醫管局的工程代理機構，將在 2019-20 年度成立由專業及督察職系人員組成的新專責部別，為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提供下述專業工程服務 –

- (a) 就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設計進行專業審核，以符合醫院的特別運作需求；
- (b) 就現有機電工程系統的改動和調遷提供工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新舊系統能互相配合；
- (c) 在現場監管承建商為現有機電工程系統進行改動工程，包括與負責工程項目、醫院管理、以及操作和維修保養的各個團隊協調；
- (d) 審視會納入建設和校驗計劃中的校驗要求和程序，以確保能進行適當和充分的測試和校驗工作；以及
- (e) 提供裝置驗收服務，以確保新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已妥為裝設，利便機電署接收並在日後操作和維修保養新系統。

25. 上文第 24 段所述服務是成功落實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重要一環，這些服務可以(a)確保現有醫院建築物內的公共醫療服務能維持正常；(b)令原址重建的醫院由施工階段無縫過渡至運作階段；以及(c)保障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間新建和重建醫院內所裝設工程系統的質素。

26. 除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外，醫管局一直推行多個醫院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以提升公立醫院的設施，藉此加強公共醫療服務。這些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涵蓋醫院建築物內各類機電工程系統，並由醫管局推行，安排與醫院發展計劃的推行非常相似。醫管局在 2017 年委聘機電署就這些持續進行的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提供專業工程服務，務求令這些醫院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標準和質素與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看齊。

在工程服務科 2 增加首長級人員

27. 由於上文第 24 和 26 段所述的大多數專業工程服務即將全面展開，特別是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目下的詳細項目設計，我們有迫切需要增設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以有效提供有關服務。有關工作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技術專才和專業知識，以便在各項醫院發展計劃項目和各項醫院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實施階段作出全面策導和監督。新項目落成後，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 會分擔有關醫院發展計劃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操作和維修保養服務而增加的工作量。

附件7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28. 在開設擬議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 職位後，工程服務科 2 的現有總工程師／衛生工程會改稱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並繼續監督屬下專業團隊，為醫管局轄下逾 40 所公立醫院和 70 間診所、菲臘牙科醫院、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以及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轄下的化驗所內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 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附件8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9. 除了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外，工程服務科 2 將開設 10 個屬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應付與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有關的新增工作量。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我們已全面檢討是否可重新調配機電署現有 16 名總工程師¹³，以承擔該 2 個擬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機電署的結論是，現有總工程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在運作上他們不能承擔額外的職務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現時的職務，詳見附件 9。

對財政的影響

進一步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的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36,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576,000 元。

32. 至於上文第 19 段提及開設的 1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616,64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1,226,000 元。

33.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支援醫管局醫院發展計劃的人員編制建議

3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工程服務科 2 開設的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36,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576,000 元。有關開支會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承擔。

¹³ 現時規管服務有 9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而營運服務則有 7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35. 至於上文第 29 段提及開設的 10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8,476,23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3,086,000 元。有關開支會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承擔。

3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屬機電署的一部分，為香港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該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成立的獨立財務及會計單位，須以其營運基金業務的收入支付所有開支，包括僱用公務員的全部員工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年度預算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工程服務科 2 人員編制建議的額外開支。

公眾諮詢

37. 我們已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快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並積極推廣計劃，以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我們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指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會在 2019 年 3 月底推出，並會預留足夠時間讓市民提交申請，以及會適時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公眾人士了解計劃詳情。我們亦向委員解釋，考慮到業界的人手情況和避免導致工程費用飆升，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將會分階段推行。

38. 隨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和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已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推出。

背景

39. 機電署擔當雙重角色：(a)就電力、氣體、升降機及自動梯、機動遊戲機、鐵路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提供規管服務，並對多項機電設施執行規管；以及(b)為香港其他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

40. 氣體及一般法例科的職務之一是管理和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¹⁴，而工程服務科 2 除了為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各類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外，還負責提供醫院工程服務，以支援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運作。

編制上的變動

41. 過去 2 年，機電署(規管服務)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年 5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8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7年 4月1日 的情況
機電署(規管服務)				
A	15 [*]	15	15	15
B	210	210	171	165
C	290	290	265	257
總計	515	515	451	437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A	12 [#]	12	12	12
B	405	402	389	375
C	3 192	3 193	3 163	3 124
總計	3 609	3 607	3 564	3 51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機電署(規管服務)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¹⁴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屬於發展局的政策範疇。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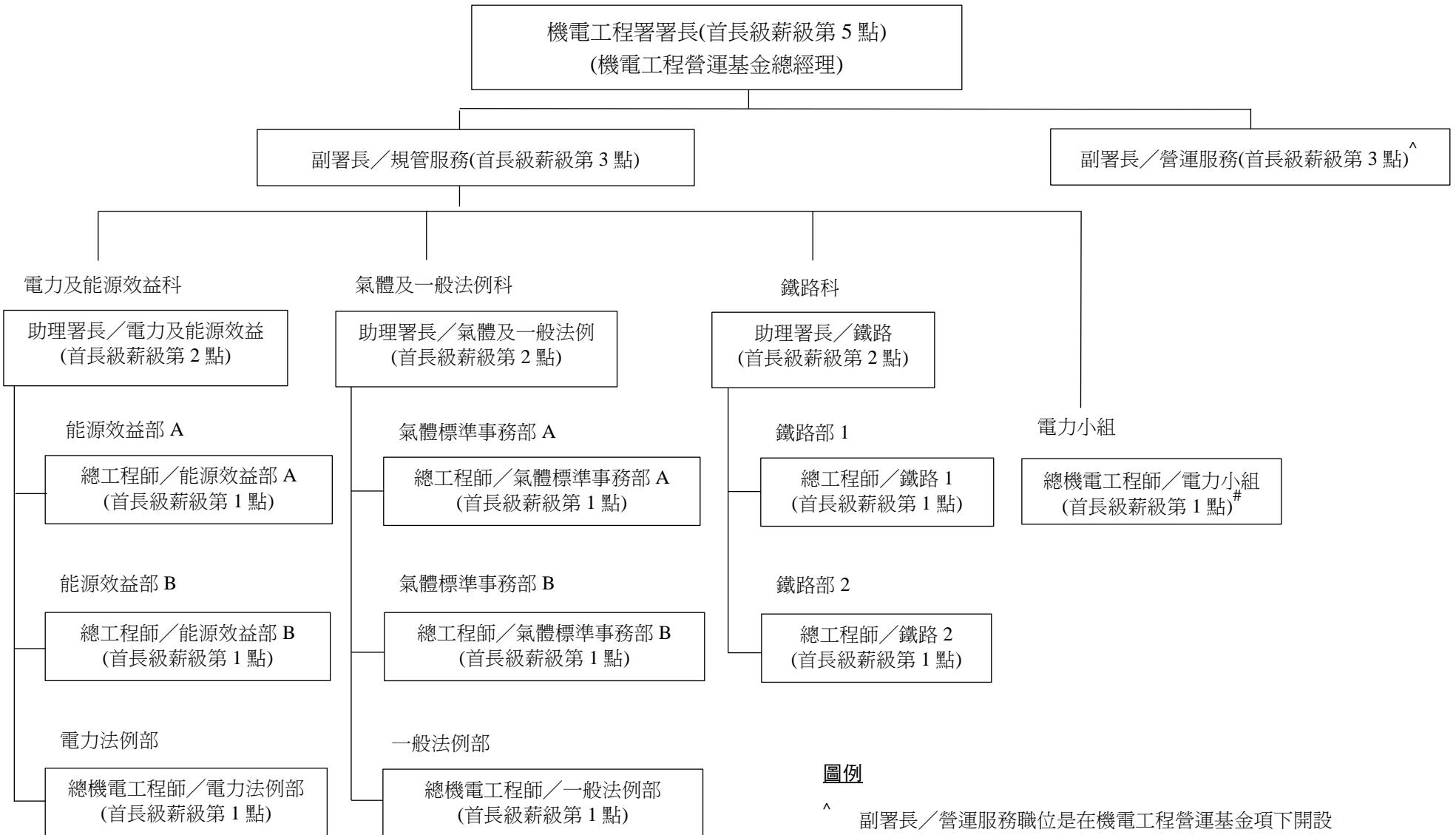
4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機電署開設 2 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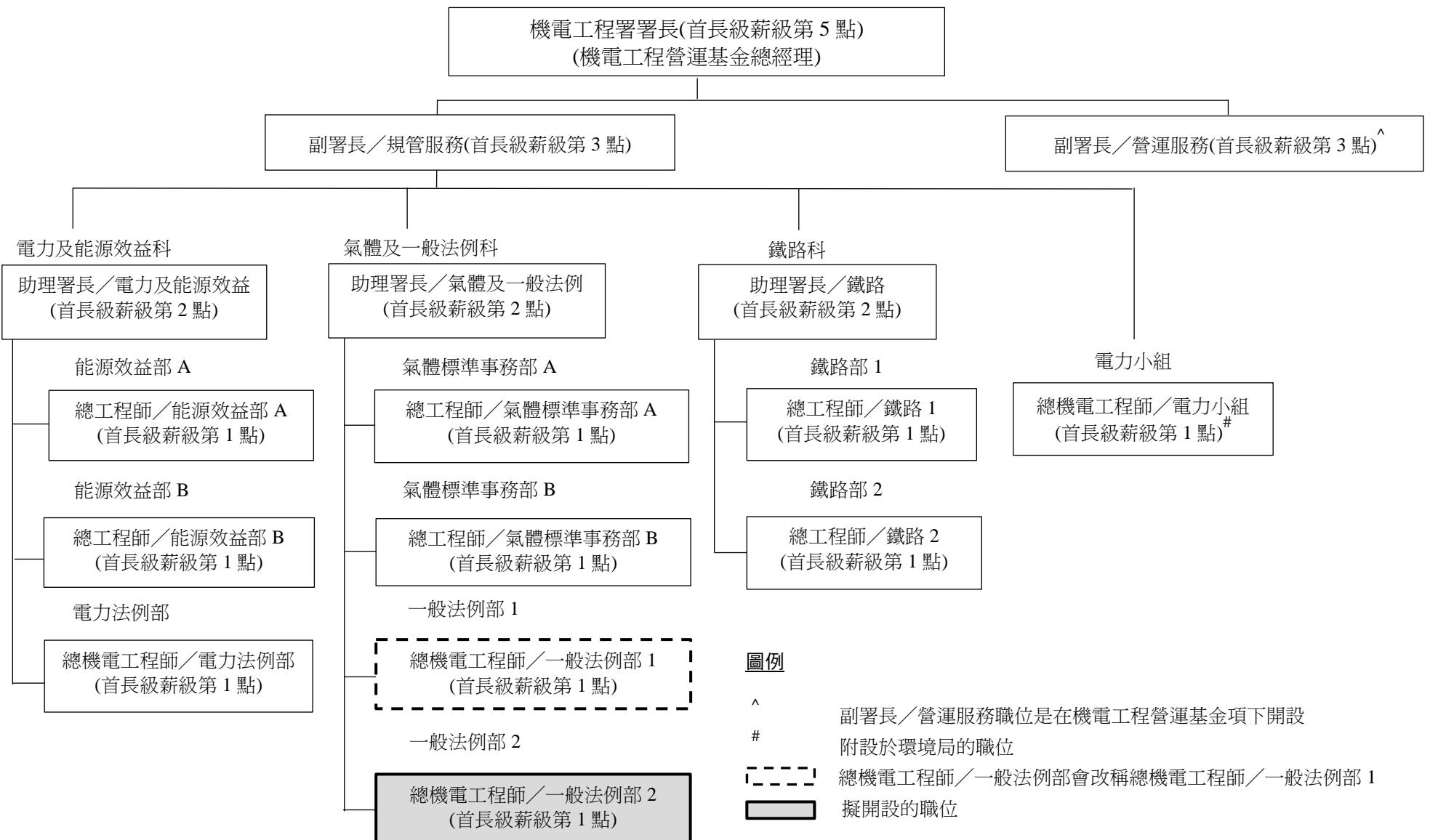
4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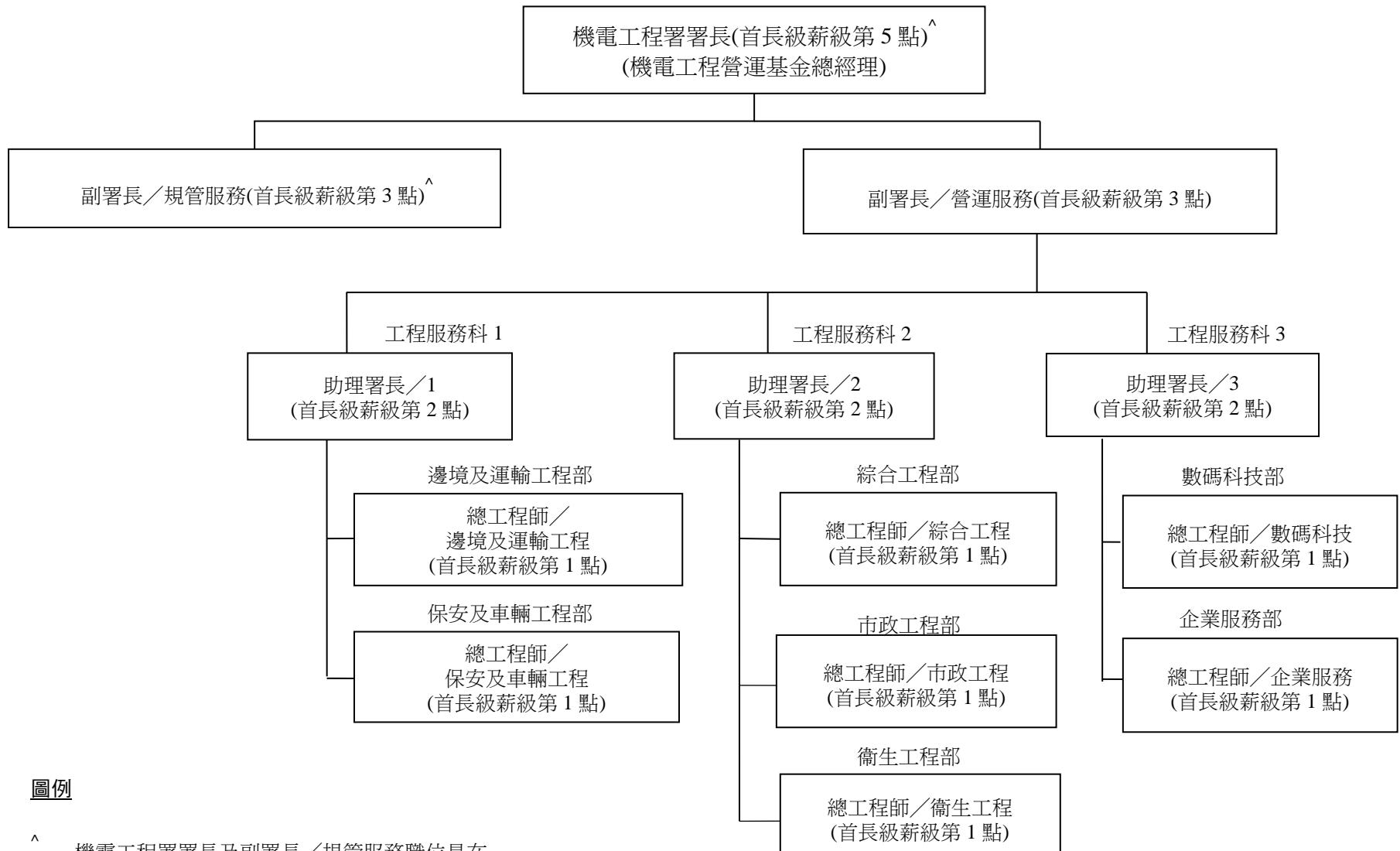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現行組織圖
(在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項下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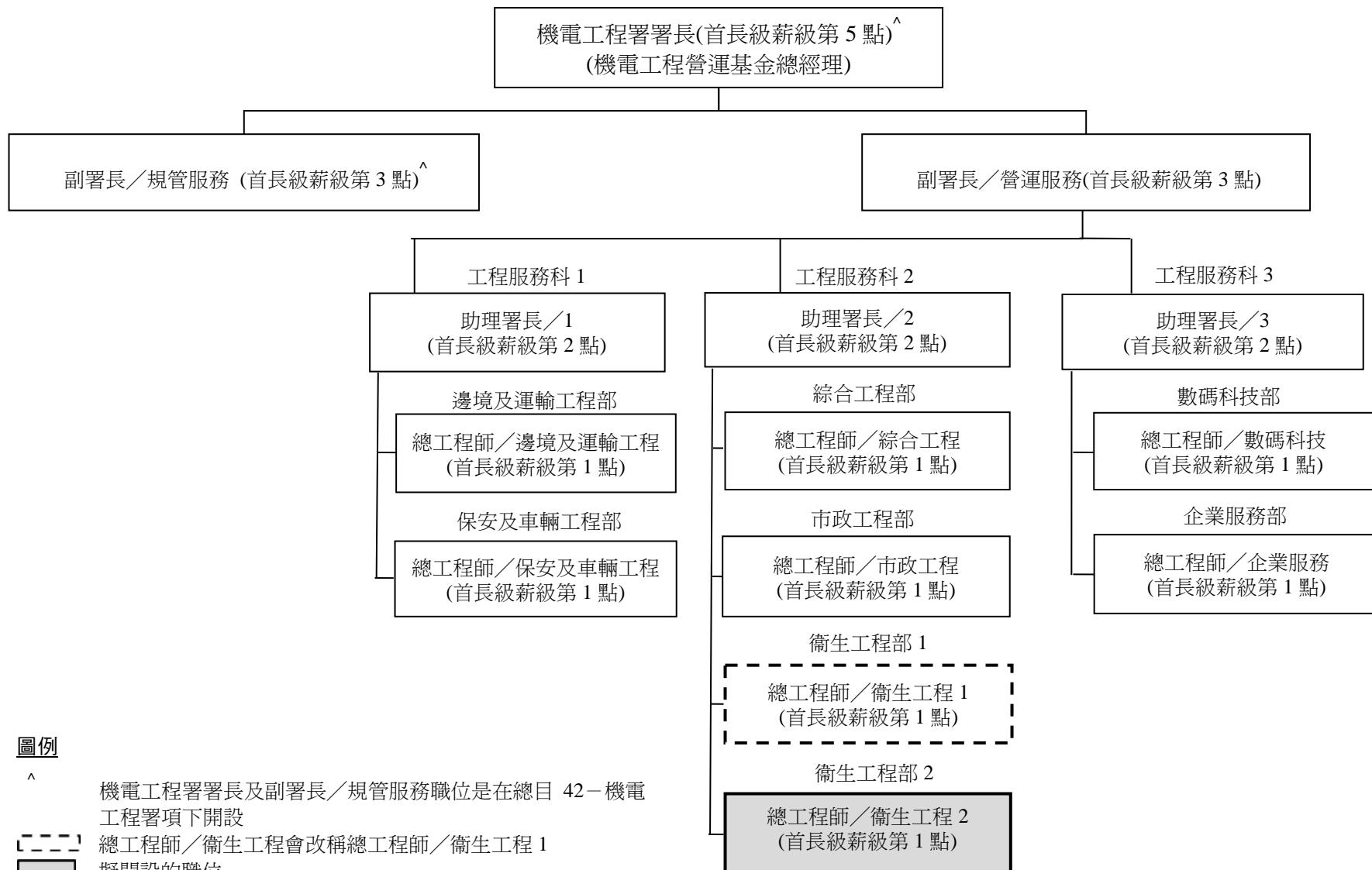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建議組織圖
(在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項下開設)



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現行組織圖
(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項下開設)



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建議組織圖
(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項下開設)



擬開設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加強巡查註冊承辦商進行的舊式升降機定期保養和特別保養，以及推行其他短期措施，以加強舊式升降機安全，從而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2. 監察和推動落實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並監督其後在優化工程施工期間和完成後進行的巡查工作，以加快優化舊式升降機和加強升降機安全。
3. 領導團隊，研究強制推行優化升降機工程是否可行，當中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和本地類似法例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以及考慮對社會及業界的影響。
4. 督導加強巡查自動梯的保養工程，特別是舊式自動梯及長自動梯，以加強監察註冊人士的表現，並提升對表現欠佳人士的阻嚇力。
5. 就推行加強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措施而採取的檢控／紀律行動，作出專業策導和明確指令。
6. 就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政策、管制和立法建議執行高層次的行政和規管監督工作，並與關注團體、商會、業主協會、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等持份者保持聯繫。
7. 監督和管理為市建局提供有關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技術建議和支持服務的團隊。
8. 監督一般法例部 2 的行政和員工管理工作。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
(重組前的職銜：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修訂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在各方面的管理及執行情況，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投訴或查詢、進行事故調查、檢查新安裝或完成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交接及年度檢驗進行巡查。
2. 管理將引入香港或在香港投入服務的新型號或新安裝的升降機、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審核和批出運作許可的工作。
3. 就改善升降機、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以及類似的機械設備和裝置的安全標準和加強公眾安全而引入和實施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事宜，提供策導和指示。
4. 管理業內人士的註冊計劃，並對承辦商的組織和運作進行審核，以確保他們繼續適合列入相關登記名冊並履行法定職責。
5. 就設立和運作上述第 1 項 4 條法例的紀律和上訴委員會，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
6. 監督宣傳計劃和活動的籌備和實施情況，例如舉辦講座和展覽，並告知註冊人士、業主及市民有關他們在各條例下的責任和義務。此外，還負責進行升降機保養的價格統計調查和管理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以作公布，供公眾參考。

7. 與各個組織和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促進安全和推廣有關機械設備和裝置的新／現有法規。
 8. 就執行各項條例而採取的檢控／紀律行動，作出專業策導和明確指令。
 9. 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並監督為車輛維修業制訂規管理制度而設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事宜。
 10. 監督一般法例部 1 的行政和員工管理工作。
-

擬開設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
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在策略層面領導和指導新設的衛生工程部 2，就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專業工程服務。
2. 監督在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中就電力、機械、空調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下稱「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設計進行專業審核的工作，以確保符合醫院的特別運作和維修保養需求。
3. 監督就現有機電工程系統的改動和調遷提供工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意見的工作，以確保新舊系統能互相配合。
4. 監督團隊在現場監管承建商為現有機電工程系統進行必要的改移和配合工程，以確保現有醫院建築物內的公共醫療服務維持正常。
5. 監督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的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的校驗要求和程序的審視工作，以確保能進行適當和充分的測試和校驗工作。
6. 從操作和維修保養的角度，監督為新建／重建的醫院建築物內的新機電工程系統和家具及設備項目提供的驗收服務。
7. 與醫管局總辦事處及有關聯網高層保持定期聯絡，以便向醫管局提供專業服務，使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項目能順利落實。
8. 監督就公立醫院落實改善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機電工程系統提供的專業工程服務。

9. 在醫院發展計劃的新項目落成後，分擔有關醫院發展計劃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的操作和維修保養服務的工作量。
 10. 監督衛生工程部 2 的行政工作和管理該部別的人員。
-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
(重組前的職銜：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修訂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領導衛生工程部 1，負責就生物醫學電子、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一般電子裝置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
2. 確保部別按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運作，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成本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
3. 對政策和定價策略提出修訂建議，以提升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配合工程技術(特別是在生物醫學電子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
4.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上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
5. 為部別擬備和推行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
6. 為重要的機電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7. 領導推行有關改善工作和業務流程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
8.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醫院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機電工程署現有各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機電工程署各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摘錄如下。

規管服務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轄下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2.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的制訂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為電器及氣體用具／設備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亦負責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應用新興的節能技術。此外，還負責協調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私人機構，以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3.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的制訂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專責推廣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亦負責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此外，還負責監管啟德發展計劃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為在新開發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提供支援，並監督隨後的實施工作。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也負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就缺乏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作出規管。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4.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處理與電力安全有關的規管職能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並負責管理和執行《電力條例》(第 406 章)以確保電力裝置和家用電器產品安全，以及有可靠

安全的電力供應；此外，還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改善電業界的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的電力安全。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支援和相關的核電安全技術意見。此外，亦負責與外間機構／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電力安全和各項新／現行法例。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轄下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5.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監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其煤氣廠和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除了負責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計劃的運作，以及管理各市場界別的煤氣和瓶裝石油氣裝置工程的質素保證事宜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亦負責管理就《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提出檢控的個案調查、籌備和處理工作。此外，也負責處理市民和相關代表團體就氣體供應和使用安全提出的投訴；就瓶裝石油氣和煤氣在處所的供應和使用事宜，向公私營界別的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意見；統籌與氣體安全有關的推廣活動；以及聯同公私營界別的培訓機構，為氣體業界研訂、引入和監察新的培訓教材。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6.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附屬規例，以及代表石油供應處處長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並實施就研發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制訂的全面監測制度。除了負責監察氣體供應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石油氣庫、煤氣廠及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亦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就氣體供應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此外，也負責監察與各大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分別就輕質柴油及石腦油策略性儲備訂立的自願性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以及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出席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的會議。為了確保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的氣體安全，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還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加強與空調和製冷行業的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和溝通，以及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業界和公眾展開教育和宣傳活動。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7.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除了監督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一般機械裝置安全的相關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對違例個案及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亦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提升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安全。此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也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以及管理為車輛維修業制訂規管制度而設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事宜；並與外間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推廣機械安全及各項與機械有關的新法例／現行法例。

8. 在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職位後，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會改稱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並將繼續監督《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各方面的工作。此外，還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投訴或查詢、進行事故調查、檢查新安裝或完成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交接及年度檢驗進行巡查。所有關於舊式升降機和舊式自動梯的管理和執法工作、為制訂和實施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供建議和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研究強制推行優化舊式升降機和舊式自動梯是否可行的工作，將由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接手執行。

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轄下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9.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屬機電署編制的一部分，派駐環境局，協助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就實施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的舉措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以及審視《管制計劃協議》及與能源政策和電力行業有關的事宜。此外，亦負責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檢討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及相關的規管架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指導電力小組的運作和管理，以監督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表現，特別是在核數檢討、電費檢討及發展計劃檢

討的表現，並就《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監管提供專業意見。此外，還負責出席立法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解釋政府的目標和建議，以及就《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電力的事宜與電力公司會面，並負責管理與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理制度有關的顧問研究、監察電力公司及評估電力公司發展計劃。

助理署長／鐵路轄下

總工程師／鐵路 1

10. 總工程師／鐵路 1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確保現有鐵路系統安全運行，並製定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線(包括觀塘線、將軍澳線、荃灣線、機場快線、東涌線、迪士尼線及輕鐵)，以及電車和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領導鐵路部門就相關的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即《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執行規管工作；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和鐵路營運機構的改善措施；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以及鐵路部就港鐵公司對安全及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的監管審核。此外，還負責與鐵路營運機構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和現有鐵路線的重大改動提供指導和建議；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有關現有鐵路系統安全事宜的會議。

總工程師／鐵路 2

11. 總工程師／鐵路 2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監督現有鐵路線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相關事宜，並監察這些新鐵路開始營運後的安全表現；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線(包括港島線、南港島線、西鐵線、馬鞍山線、東鐵線及高速鐵路)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符合《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此外，亦負責監管新鐵路項目(包括屯馬線及沙中線南北線)的安全相關事宜；主持新鐵路項目安全事務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工作；負責監督現有鐵路系統與新鐵路項目之間的銜接、新鐵路項目的安全檢查、測試和試行，並監督項目開始運作後的安全表現；就新鐵路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所建議鐵路計劃的安全相關事宜向該局和有關部門提

供專業意見；以及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有關新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會議。

營運服務

助理署長／1 轄下

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

12. 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協助助理署長／1 掌管邊境及運輸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該總工程師須確保部別按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運作，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成本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此外，還會對政策和定價策略提出修訂建議，以提升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配合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該總工程師亦會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上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再者，亦會為部別擬備和推行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並為重要的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以及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此外，還須領導推行有關改善工作和業務流程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該總工程師亦負責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過境設施、道路和隧道的機電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總工程師／保安及車輛工程

13. 總工程師／保安及車輛工程協助助理署長／1 掌管保安及車輛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電子裝置及政府車輛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該總工程師須確保部別按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運作，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成本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此外，還會對政策和定價策略提出修訂建議，以提升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配合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該總工程師亦會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上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再者，亦會為部別擬備和推行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

發展，並為重要的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以及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此外，還須領導推行有關改善工作和業務流程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該總工程師亦負責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緊急服務設施及車輛採購及維修保養的機電設施方面培育專才。

助理署長／2 轄下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14.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協助助理署長／2 掌管綜合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該總工程師須確保部別按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運作，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成本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此外，還會對政策和定價策略提出修訂建議，以提升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配合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該總工程師亦會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上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再者，亦會監督和落實現有政府處所加建、改建、改善、翻新和裝修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並會為部別擬備和推行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該總工程師會為重要的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以及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此外，還須領導推行有關改善工作和業務流程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該總工程師亦負責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屋宇裝備系統方面培育專才。該總工程師亦會領導駐守在各個維修站的運作和保養團隊，並促進這些團隊與建築署物業事務處和工程策劃管理處轄下的加建、改建、改善團隊和工程管理團隊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與所有相關工作伙伴維持緊密的工作伙伴關係。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15.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協助助理署長／2 掌管市政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該總工程師須確保部別按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運作，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成本效益

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此外，還會對政策和定價策略提出修訂建議，以提升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配合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該總工程師亦會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上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再者，亦會為部別擬備和推行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並會為重要的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以及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此外，還須領導推行有關改善工作和業務流程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該總工程師亦負責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火葬場、渡輪／郵輪碼頭、文康場地的機電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6.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協助助理署長／2 掌管衛生工程部，負責就生物醫學電子、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一般電子裝置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該總工程師須確保部別按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運作，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成本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此外，還會對政策和定價策略提出修訂建議，以提升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配合工程技術(特別是在生物醫學電子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該總工程師亦會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上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再者，亦會為部別擬備和推行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並會為重要的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以及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此外，還須領導推行有關改善工作和業務流程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該總工程師亦負責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醫院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17. 在開設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 職位後，總工程師／衛生工程會改稱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1，並繼續監督為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和診所、菲臘牙科醫院、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以及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轄下的化驗所內的機電工程系統和生物醫學電子設備提供有關運作、維修保養、採購和小型工程項目管理的服務。監督為醫院改善及

翻新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原有職務，將移交新設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 負責。

助理署長／3 轄下

總工程師／企業服務

18. 總工程師／企業服務協助助理署長／3 領導和管理企業服務部，在企業層面履行中央和業務支援職能；負責檢討關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長遠經營能力的政策、業務策略和目標，並在企業層面管理策略規劃的發展；負責規劃、指導和監督與客戶服務和市場推廣，以及質素保證、業務流程和方法有關的工作，以提高企業層面的效率及成效；此外，還負責在企業層面規劃、指導和監督與採購工作和各職級人員的培訓及發展有關的事宜；檢討組織架構和人手，並推行架構重組，以配合企業目標和業務需要。

總工程師／數碼科技

19. 總工程師／數碼科技協助助理署長／3 領導和管理數碼科技部，在企業層面推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進行數碼化轉型；負責監察關於創新和數碼化轉型的策略目標，並就智慧城市項目的試驗和發展進行聯絡工作。此外，還負責管理建築信息模擬資產管理系統和綜合資產管理系統的開發和推行事宜，並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其他部別提供支援，以制訂電氣和機械、屋宇裝備、電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最佳作業方式；並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策略支援工作和監督機電署的資訊科技保安事宜。
